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針對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彙報履行盡職治理的執行情形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內容

-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企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平時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加法說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情形。
-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規範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本公司執行業務除應遵循「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函釋外，亦遵循「金控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及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訂有「企業道德規範」內部規範，要求員工公平的執行業務並強調在任何環境下應極力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五、投票情形

-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